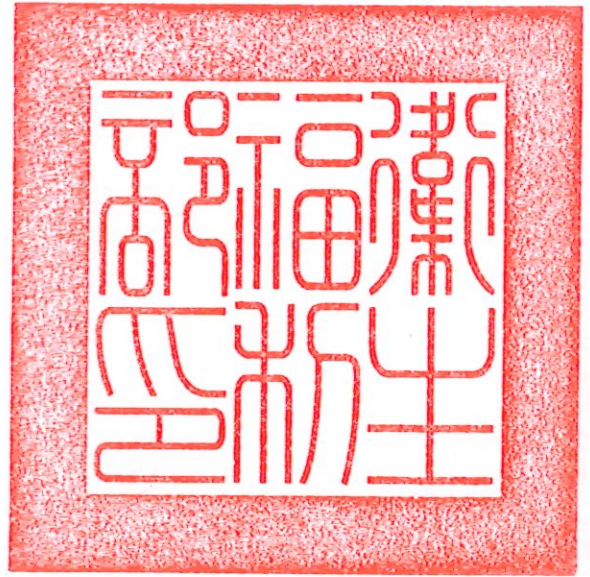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1302254號  
附件：



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

附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

部長 石崇良

收文編號 115年 2月 4日  
115037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352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ying760114@fd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1302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302254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300016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經濟部、農業部、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

電文騎縫

衛生

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傅崐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培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丁學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世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沛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宗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坤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伯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柏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牛煦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沛祥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倩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國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憶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若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巧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富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翁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啓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智倫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雅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嘉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宇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昱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永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俊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冠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麥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建賓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珊珊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健豪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元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葛如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先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龍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韓國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廷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智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義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書彬國會辦公室、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營養學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台灣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灣乳酸菌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台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



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盛裝飲用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安全促進協會、中華民國落花生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瓜子花生堅果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冷鏈協會、台灣精緻洗選蛋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社團法人中華安全永續發展協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香料協會、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作物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分會、財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餐飲業聯盟、台灣速食餐飲協會、中華民國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中西餐飲協會、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國際餐飲協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餐飲藝術推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美食交流協會、中華烘焙餐飲創新協會、台灣星級旅館協會、台灣省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製麵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基隆市廚師業職業工會、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國立台灣大學膳食協調委員會、台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台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會、中華餐飲業產業工會、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樂活健康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廚師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台灣農業跨領域發展協會、臺灣愛鮮食安保健聯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鮮食發展協會、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慈心健康安全醫事暨輻射防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餐旅協會、新北市中餐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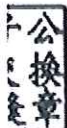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人員職業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餐飲藝術推廣協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新北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中華菁英餐飲協進會、桃園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桃園縣廚師業職業工會、桃園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蘭陽美食交流協會、宜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總工會、宜蘭縣萬得福食藝推展協會、宜蘭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廚師職業工會、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宜蘭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廚師業職業工會、新竹縣烹飪協會、新竹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市廚師業職業工會、財團法人慈寶安全衛生環境科學暨社會福利基金會、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苗栗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台中市廚師職業工會、臺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大臺中廚師業職業工會、臺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大台中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美食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大臺中直轄市小吃業職業工會、臺中直轄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臺中市外燴人員職業工會、台中直轄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大臺中餐飲業職業工會、彰化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彰化縣廚師業職業工會、彰化縣複合餐飲人員職業工會、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廚師職業工會、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南投縣廚師業職業工會、雲林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雲林縣廚師職業工會、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嘉義縣廚師業職業工會、嘉義市廚師職業工會、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臺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南直轄市中餐職業工會、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廚師職業工會、台南市小吃業職業工會、台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臺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大台南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大台南廚師業職業工會、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高雄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外燴雜務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危害分析與重點管制系統學會、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高雄市外燴飲食職業工會、高雄市米食製品職業工會、大高雄廚師職業工會、高雄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星級旅館協會、屏東縣廚師職業工會、屏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美食交流協會、屏東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花蓮縣廚師業職業工會、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臺東縣廚師職業工會、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東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金門縣餐飲業職業工會、連江縣商業會、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

電 2026/02/04 文  
交 09:56:27 章



#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

## 修正總說明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

為強化食品業者迅速回收問題產品,鞏固自主管理能力,以落實產品衛生安全管理,另部分條文已定明於食安法,且考量執行之必要性,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並增訂責任廠商應建立常態編組及其負責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並增訂回收銷毀計畫應包含之項目及保存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責任廠商對回收產品及其庫存品之置放,應與其他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有效區隔並明顯標示。(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及增訂報告回收進度之方式及頻率。(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電子通知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並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監督責任廠商執行回收銷毀作業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增訂回收銷毀紀錄之保存年限。(修正條文第九條)

#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以下簡稱<u>產品</u>)之回收銷毀作業，由該<u>產品</u>之製造、販賣、輸入業者(以下簡稱責任廠商)為之。</p> <p>前項責任廠商應建立<u>常態編組</u>，負責下列事項：</p> <p><u>一、回收及銷毀之啟動。</u></p> <p><u>二、第三條產品回收銷毀計畫之研擬、提交報備及執行。</u></p> <p><u>三、第五條之回收進度報告。</u></p> <p>前項編組應置召集人一人，於<u>產品</u>回收原因發生時，召集相關人員研議回收銷毀程序之<u>啟動及執行</u>。</p>	<p>第二條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以下簡稱<u>物品</u>)之回收銷毀作業，由<u>各該物品</u>之製造、<u>加工、調配、販賣、運送、貯存、輸入、輸出食品業者</u>(以下簡稱責任廠商)為之。</p> <p>第七條 責任廠商應建立適當之編組，負責回收與銷毀<u>時機評估、計畫研擬、執行監控及完成後彙總報告</u>。</p> <p>前項編組應置召集人一人，於物品回收原因發生時，召集相關部門為之。</p>	<p>一、配合本辦法名稱，將「物品」修正為「產品」。</p> <p>二、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以回收、銷毀。爰修正產品回收銷毀作業，由該產品之製造、販賣、輸入業者為之，並刪除「各」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第二項並分款敘明責任廠商之常態編組應負責事項，餘酌修文字。</p> <p>四、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新增責任廠商之常態編組負責之事項，應包含第五條之回收進度報告。</p>
<p>第三條 責任廠商執行<u>產品</u>之回收銷毀作業，應訂定<u>產品</u>回收銷毀計畫，<u>並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保存</u>。</p> <p>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u>一、責任廠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u></p> <p><u>二、回收產品之名稱、包裝、型態或其他可供辨識之特徵或</u></p>	<p>第三條 責任廠商執行<u>物品</u>之回收銷毀作業，應以書面或其他足以查證方式訂定<u>物品</u>回收銷毀程序之<u>計畫書</u>，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回收物品之<u>品名、包裝、型態或可供辨識之特徵或符號</u>。</p> <p>二、回收物品所<u>標示之日期、批號或代號等識別資料</u>與編</p>	<p>一、配合本辦法名稱，將「物品」修正為「產品」。</p> <p>二、修正第三條第一項，定明責任廠商應訂定產品回收銷毀計畫，並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保存。</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條各款規定之計畫書內容項目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分款敘明，餘</p>

<p>符號。</p> <p><u>三、回收產品之批號、編號，或其他足資識別之日期、符號、圖誌或代號。</u></p> <p><u>四、回收產品之輸入、製造、進貨、出貨及庫存重量或容量。</u></p> <p><u>五、下游廠商之名稱、地址、緊急聯絡電話、出貨日期，與出貨產品之批號及其重量或容量。</u></p> <p><u>六、回收之原因。</u></p> <p><u>七、預定完成回收期限。</u></p> <p><u>八、回收產品保管地點，及負責保管之人員。</u></p> <p><u>九、回收產品之最終處置：</u></p> <p><u>(一) 採行消毒、改製或其他適當安全措施者，應載明所採用之措施方法與實施程序，及預定完成日期。</u></p> <p><u>(二) 銷毀者，應載明銷毀之方式與期限，及銷毀產品之重量或容量。</u></p> <p><u>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執行回收銷毀事項。</u></p> <p><u>責任廠商應將第一項之產品回收銷毀計畫，提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u></p>	<p>號。</p> <p><u>三、回收物品完整之產銷紀錄，其內容包括物品之名稱、重量或容量、批號、受貨者之名稱及地址、出貨日期及數量。</u></p> <p><u>四、回收物品之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u></p> <p><u>五、回收之原因及其可能產生之危害。</u></p> <p><u>六、回收物品之總量。</u></p> <p><u>七、回收物品在銷售通路中之產品總量。</u></p> <p><u>八、回收物品之配銷資料紀錄。</u></p> <p><u>九、採行之回收措施，包括回收層面、停止銷售該物品之指示及其他應執行之行動、回收執行完成之期限等。</u></p> <p><u>十、後續之消毒、改製或改正等安全措施。</u></p> <p><u>十一、對消費者所需提出之警示及其內容。</u></p> <p><u>十二、回收物品為應銷毀者，應於回收計畫中明訂銷毀程序；銷毀程序有污染環境之虞，應依環保相關法規進行銷毀。</u></p> <p><u>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執行回收銷毀事項。</u></p> <p><u>第八條 責任廠商應依回收物品對民眾健康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依下列三個等級，自行訂定</u></p>	<p>酌修文字。</p> <p><u>四、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款移列修正，並酌修文字。</u></p> <p><u>五、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合併移列修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八款之配銷資料紀錄。</u></p> <p><u>六、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五款，明確規範責任廠商應詳列下游廠商之名稱、地址、緊急聯絡電話、出貨日期，及出貨產品之批號與其重量或容量。</u></p> <p><u>七、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五款前段移列修正；後段之「及其可能產生之危害」，因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條之刪除，爰刪除之。</u></p> <p><u>八、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九款之「回收執行完成之期限」移列修正，並予文字酌修。</u></p> <p><u>九、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八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五款移列修正。</u></p> <p><u>十、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九款「回收產品之最終處置」，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九款之「回收措施」修正而來；又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九款第一目、第二目，由現</u></p>
--	--	---

	<p><u>回收級別，辦理回收，但主管機關得變更級別：</u></p> <p><u>一、第一級：指物品對民眾可能造成死亡或健康之重大危害，或主管機關命其應回收者。</u></p> <p><u>二、第二級：指物品對民眾可能造成健康之危害者。</u></p> <p><u>三、第三級：指物品對民眾雖然不致造成健康危害，但其品質不符合規定者。</u></p> <p><u>責任廠商執行物品回收作業之前，應檢具其回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u></p> <p>第十一條 責任廠商應於物品回收之過程中，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回收進度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通知下游廠商家數或人數、日期及方式。</p> <p>二、回應廠商家數及其持有該物品之數量。</p> <p>三、未回應廠商家數或人數。</p> <p>四、已回收物品數量。</p> <p>五、回收物品保管地點，及負責保管之人員。</p> <p>六、查核次數及結果。</p> <p>七、預計完成之期限。</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報告事項。</p>	<p>行條文第三條第十款、第十二款前段移列修正。第十二款後段有關銷毀程序如涉及本法以外之其他相關法規，責任廠商應遵守之規定，因僅有宣示作用，爰予刪除。</p> <p>十一、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十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十三款移列修正。</p> <p>十二、為加速食品業者迅速回收問題產品，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修正，並酌修文字。</p> <p>十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九款之「回收層面」，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之刪除，予以刪除。</p> <p>十四、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九款之「停止銷售該物品之指示及其他應執行之行動」，於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已有規定，爰予刪除。</p> <p>十五、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十一款，於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已有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責任廠商對回收產品與其庫存品之置放，應與其他原料、半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範責任廠商對回收產品與其庫存品之置</p>

<p>品及成品有效區隔並明顯標示。</p>		<p>放規定。</p>
<p><u>第五條</u> 責任廠商應自回收啟動日起，至回收完成日，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頻率、方式，報告回收進度。</p> <p><u>前項報告方式，得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登錄回收進度。</u></p> <p><u>第一項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u></p> <p><u>一、問題產品之相關製品名稱、規格、有效日期。</u></p> <p><u>二、問題產品與其相關製品製造或進貨量、庫存量、下游回收量及退回上游量、售出下游量。</u></p> <p><u>三、通知下游廠商下架回收之日期及方式。</u></p> <p><u>四、下游廠商名稱、地址。</u></p> <p><u>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報告事項。</u></p> <p><u>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回收事由者，不適用第二項。</u></p>	<p><u>第十一條</u> 責任廠商應於物品回收之過程中，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回收進度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p> <p><u>一、通知下游廠商家數或人數、日期及方式。</u></p> <p><u>二、回應廠商家數及其持有該物品之數量。</u></p> <p><u>三、未回應廠商家數或人數。</u></p> <p><u>四、已回收物品數量。</u></p> <p><u>五、回收物品保管地點，及負責保管之人員。</u></p> <p><u>六、查核次數及結果。</u></p> <p><u>七、預計完成之期限。</u></p> <p><u>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報告事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定明責任廠商提出回收進度報告之方式及頻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以臻明確。</p> <p>三、為求效率，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列回報方式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p> <p>四、現行條文之回收進度報告內容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為下列文字修正：</p> <p>(一) 修正條文第一款增訂回收問題產品基本資訊。</p> <p>(二) 現行條文第一款之「通知下游廠商家數或人數」移列修正至修正條文第四款，改為要求責任廠商分別登錄其下游廠商之名稱及地址，以求資料之詳實完備，俾利地方與中央，及地方與地方主管機關間資訊之即時互動與連結，有助於監督回收作業之落實。</p> <p>(三) 現行條文第一款之「通知下游廠商日期及方式」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款，並酌修文字。</p> <p>(四) 考量修正條文第四款已要求責任</p>

廠商分別臚列下游廠商之名稱與地址，更能有利於主管機關對回收執行之監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要求提出回應及未回應廠商之家數或人數之規定。

(五) 增列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二款，定明問題產品與其相關製品製造或進貨量、庫存量、下游回收量及退回上游量、售出下游量。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四款無保留必要，爰刪除之。

五、現行條文第五款之回收物品保管地點，及負責保管之人員，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八款，爰刪除之。

六、現行條文第六款係要求責任廠商確認下游廠商之回收進度，然修正條文第二項已要求責任廠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登錄回收進度，其登錄事項包含下游回收量及退回上游回收量，爰刪除之。

七、為避免因標示輕微錯誤(如誤植、印刷不清等)，亦須每日通報，徒增困擾，爰於修正條文第四項增列免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p>電子系統登錄回收進度之情形。</p> <p>八、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款已定有產品回收之預定完成回收期限，故現行條文第七款予以刪除。</p> <p>九、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五款。</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送達責任廠商或其代理人之文件，得先以電子方式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p> <p>責任廠商或其代理人於前項電子系統閱覽時起，應依前條規定執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使問題產品即早下架，定明電子方式通知及責任廠商或其代理人應於閱覽時起執行回收進度報告規劃之規定，以臻明確。</p> <p>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所為之處分，仍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責任廠商就回收產品之銷毀，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p>	<p>第十三條 責任廠商之銷毀行動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監督責任廠商執行<u>產品之回收銷毀作業</u>。</p> <p>前項監督，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指定責任廠商報告回收進度之頻率及方式</u>。</p> <p>二、<u>查核責任廠商回收程序之啟動</u>。</p> <p>三、<u>查核責任廠商依第三條所定計畫之執行情形，及第五條所定報告回收進度之內容正確性</u>。</p> <p>四、<u>查核責任廠商就其回收產品，完成最</u></p>	<p>第四條 <u>本辦法所定之回收銷毀處理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執行</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責任廠商實施回收能力及監督執行回收措施，其作業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u>稽查違規物品，依法處理，並通知責任廠商進行回收</u>。</p> <p>二、<u>審核責任廠商所提出回收計畫之回收等級及回收層面，並核定其回收計畫</u>。</p> <p>三、<u>監督回收計畫內容</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本辦法所規範之範圍，係主管機關於責任廠商啟動回收程序後，對責任廠商之監督作為，不包括回收程序啟動前，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作為，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至第十條之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p> <p>四、因違規產品之回收貴於迅速，且回收計畫撰寫之內容於本辦法</p>

<p><u>終處置之情形。</u></p> <p><u>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u></p>	<p><u>不完善之責任廠商限期改善。</u></p> <p><u>四、依據案件之急迫程度，指示廠商通報回收狀況之頻率，並追蹤責任廠商之回收進度。</u></p> <p><u>五、定期進行查核，確認廠商回收計畫執行之達成度。</u></p> <p><u>六、監督責任廠商完成回收計畫。</u></p> <p><u>七、查核責任廠商之回收報告。</u></p> <p><u>八、對責任廠商進行後續輔導。</u></p> <p><u>九、回收物品為應銷毀者，監督責任廠商限期完成銷毀行動。</u></p> <p><u>十、相關回收案例資料之建檔及必要之新聞發布。</u></p> <p><u>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u></p> <p><u>應回收之物品跨越不同縣市或對衛生安全有重大影響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一定之處理，必要時得統一指揮。</u></p>	<p>中已有規定，而主管機關亦得隨時監督回收之執行，倘於過程中有發現未盡完善處，即應立刻予以指導，以利回收作業儘速完成，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p> <p>五、因修正條文第五條已規定責任廠商應自回收啟動日起，至回收完成日，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回報頻率、方式，報告回收進度，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內容整併酌修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p> <p>六、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九款內容整併酌修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p> <p>七、因與主管機關監督回收銷毀程序之本身無直接緊密之關係，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八款及第十款。</p> <p>八、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十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五款。</p> <p>九、現行條文第三項之規定僅具宣示意義，對於重大或跨縣市之食安事件，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權責，本即應為必要之指揮及處理，爰刪除之。</p>
	<p>第五條 物品因違反食品衛生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責任廠商應自行實施物品回收，不為自行回收者，主管機關應限</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現行條文之規範內容，於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已有規定，爰刪除之。</p>

	期命其回收。	
	<p>第六條 物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p> <p>一、違反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應予沒入銷毀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已定明產品應銷毀之要件，爰刪除之。</p>
	<p>第九條 物品回收深度分為三個層面：</p> <p>一、消費者層面：回收深度達到個別消費者之層面。</p> <p>二、零售商層面：回收深度達到販售場所之層面。</p> <p>三、批發商層面：回收深度達到進口商、批發商等非直接售予消費者之層面。</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之刪除，爰刪除之。</p>
	<p>第十條 各級回收情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p> <p>一、遇第一級回收之情況。</p> <p>二、遇第二級及第三級回收之情況，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該物品確有危害民眾健康之虞，且回收深度達消費者層面。</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有發現該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依上開規定，已定明責任廠商應公告產品違規情形之要件，係以其產品違反該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為據，而與違規產品之健康危害程度及回收層面無涉，為避免抵觸本法及廠商有所誤解，爰刪除之。</p>
	第十二條 責任廠商於完	一、 <u>本條刪除</u> 。

	成物品回收後，應將其處理過程及結果函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必要時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二、本法第五十三條已定明食品業者應依所定期限將處理過程、結果及改善情形等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責任廠商處理過程及結果之掌控已有規範，爰刪除之。
第九條 責任廠商就產品回收銷毀之執行程序及內容，應作成完整紀錄，並以紙本或電子檔保存至少五年。	第十四條 責任廠商應詳載並保存有關物品回收與銷毀之完整書面資料，以供查核。	一、條次變更，並增訂產品回收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 二、配合本辦法名稱，將「物品」修正為「產品」。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以下簡稱產品)之回收銷毀作業，由該產品之製造、販賣、輸入業者(以下簡稱責任廠商)為之。

前項責任廠商應建立常態編組，負責下列事項：

- 一、 回收及銷毀之啟動。
- 二、 第三條產品回收銷毀計畫之研擬、提交報備及執行。
- 三、 第五條之回收進度報告。

前項編組應置召集人一人，於產品回收原因發生時，召集相關人員研議回收銷毀程序之啟動及執行。

第三條 責任廠商執行產品之回收銷毀作業，應訂定產品回收銷毀計畫，並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保存。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責任廠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二、 回收產品之名稱、包裝、型態或其他可供辨識之特徵或符號。
- 三、 回收產品之批號、編號，或其他足資識別之日期、符號、圖誌或代號。
- 四、 回收產品之輸入、製造、進貨、出貨及庫存重量或容量。
- 五、 下游廠商之名稱、地址、緊急聯絡電話、出貨日期，與出貨產品之批號及其重量或容量。
- 六、 回收之原因。

七、預定完成回收期限。

八、回收產品保管地點，及負責保管之人員。

九、回收產品之最終處置：

(一)採行消毒、改製或其他適當安全措施者，應載明所採用之措施方法與實施程序，及預定完成日期。

(二)銷毀者，應載明銷毀之方式與期限，及銷毀產品之重量或容量。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執行回收銷毀事項。

責任廠商應將第一項之產品回收銷毀計畫，提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第四條 責任廠商對回收產品與其庫存品之置放，應與其他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有效區隔並明顯標示。

第五條 責任廠商應自回收啟動日起，至回收完成日，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頻率、方式，報告回收進度。

前項報告方式，得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登錄回收進度。

第一項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問題產品之相關製品名稱、規格、有效日期。

二、問題產品與其相關製品製造或進貨量、庫存量、下游回收量及退回上游量、售出下游量。

三、通知下游廠商下架回收之日期及方式。

四、下游廠商名稱、地址。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報告事項。

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回收事由者，不適用第二項。

第六條 主管機關送達責任廠商或其代理人之文件，得先以電子方式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

責任廠商或其代理人於前項電子系統閱覽時起，應依前條規定執行。

第七條 責任廠商就回收產品之銷毀，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監督責任廠商執行產品之回收銷毀作業。

前項監督，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指定責任廠商報告回收進度之頻率及方式。
- 二、查核責任廠商回收程序之啟動。
- 三、查核責任廠商依第三條所定計畫之執行情形，及第五條所定報告回收進度之內容正確性。
- 四、查核責任廠商就其回收產品，完成最終處置之情形。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九條 責任廠商就產品回收銷毀之執行程序及內容，應作成完整紀錄，並以紙本或電子檔保存至少五年。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 QA

115.2.3

Q1：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修正全文修正的目的是什麼？

A1：為強化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且為迅速回收問題產品，落實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爰修正本辦法。

Q2：「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適用對象？

A2：本辦法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5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而該法第 52 條已敘明本條文主體為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

Q3：回收的問題產品一定只能銷毀嗎？

A3：按食安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41 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處分：

一、有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項或第 16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7 條、第 18 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者，其產

品及其為原料之產品，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或依第 2 項及第 3 項公告之事項、第 24 條第 1 項或依第 2 項公告之事項、第 26 條、第 27 條或第 28 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 28 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Q4：回收的問題產品銷毀時，需注意什麼？

A4：鑒於問題產品即屬違反食安法等規定之產品，爰應確保銷毀過程，該等問題產品不得再流入食品鏈，且如涉及各目的主管機關規範之相關法規，應各自符合其規定。

Q5：本辦法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回收進度方式包括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登錄，該電子

系統係指為何？

A5：為提高應下架回收產品之回收效率，主管機關建置問題產品回收下架通報平台，由問題產品之廠商至非登不可填報問題產品相關資訊。

Q6：回收銷毀之通報與自主通報之差異為何？

A6：

	自主通報	回收銷毀
授權依據	食安法第 7 條第 5 項	食安法第 52 條第 3 項
規範對象	食品業者	製造、販賣、輸入業者
應通報之產品	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者	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或檢驗，結果不符合食安法等相關規定者

Q7：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有無罰則？

A7：倘未依本辦法處理回收、銷毀作業事宜(包含未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之頻率及指定之方式)，屬未遵行地方主管機關依食安法第 52 條第 2 項所為回收、銷毀命令，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

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Q8：未將處理結果報衛生局備查，有無罰則？

A8：食安法第 53 條規定「食品業者應依所定期限將處理過程、結果及改善情形等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違反者，依食安法第 47 條第 15 款，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